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96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啓銘

具保人 廖崇亨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幫助毀棄損壞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字第24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崇亨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啓銘因犯幫助毀棄損壞罪，經檢察官指定以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其釋放。茲因受刑人於該案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2440號案件執行時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規定，聲請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後，命以100,000元具保，並限制住居於雲林縣○○鎮○○里○○鄰○○○○號之住處，而後由具保人廖崇亨出具100,000元現金保證後，受刑人經釋放，此有雲林地檢署點名單、訊問筆錄、限制住居具結書、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憑。嗣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1

01 年度重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受刑人犯幫助毀棄損壞罪，處有
02 期徒刑4月，經受刑人提起上訴後又撤回上訴而確定在案，
03 經本院核閱相關卷證無訛。

04 (二)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2440號就前揭案件執
05 行，依受刑人經限制住居之地址，傳喚受刑人應到案執行，
06 並通知具保人應督促受刑人到案，然受刑人未遵期到案，雲
07 林地檢署檢察官遂核發拘票囑警拘提，然未發現受刑人行蹤
08 等情，有雲林地檢署案件進行單、送達證書、雲檢亮火113
09 執2440字第1139031025號函（稿）、拘票、報告書等件在卷
10 可憑。而於本案繫屬本院後，本院透過電話與具保人聯繫，
11 具保人表示：不知道受刑人現在在哪裡，也不知道他的電話
12 及地址，如果具保金要沒入也沒有辦法等語；本院並撥打受
13 刑人卷內所留之電話，由其前配偶接聽並表示：我與受刑人
14 未同住，無法聯絡到受刑人，此手機號碼現在由我使用等
15 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2份附卷可查。此外，復查無受
16 刑人現有在監、在押之情形，有其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存卷
17 可佐。從而，可認受刑人顯已逃匿，依前揭規定，本件聲請
18 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
20 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洪明煥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